

##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 函

地址：503201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457號

承辦人：賴建興

電話：04-7867161分機201

傳真：04-7863885

電子信箱：abc1024@t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中監單彰二字第1130145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車考照應注意事項（機車考照應注意事項\_113D2034010-01.odt）

主旨：有關貴所為服務民眾，函請本站協助辦理「機車下鄉考照業務」案，本站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6月4日線鄉建字第1130006247號函。
- 二、自110年5月3日起持汽車駕照報名機車考照仍需參加筆試，請貴所轉知考生。
- 三、為維護考照品質、避免鄉親等待，報考名額上限為70名。
- 四、考試日期：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 五、考試地點：
  - （一）講習及筆試場所：線西鄉保安宮會議室。
  - （二）路考場地：線西鄉保安宮前廣場。
- 六、講習及考試時間：
  - （一）8時30分至10時30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須有投影設備）。
  - （二）10時30分：筆試及路考測驗（不需筆試補路考者）。
  - （三）13時：路考測驗（當日筆試及格參加路考者），得視當

建設課

收文:113/06/06



D81130006372 有附件

日情形，適時調整路考時間。

- 七、自107年12月1日起初次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由原先90分鐘增加為120分鐘，需先完成講習才可參加筆試、路考。請貴所視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場地可容納人數受理報名，並落實人流管制。
- 八、當日本站人員將依上揭時間及地點辦理考照暨初考領駕照安全講習事宜，屆時敬請貴所派員協助維持考場秩序，以利相關工作之遂行。
- 九、請於考照7日前將應考人資料送至本站審核，並同時繳交報名費用；另請轉知應考人，考照當日應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十、有關代收報名及駕照費用，請依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規定辦理。
- 十一、檢附行動監理機車考照應注意事項表1份(如附件)。
- 十二、另為讓初考領機車駕照者接受完整駕駛培訓課程，提升騎乘安全及強化防禦駕駛觀念，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凡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並成功考取駕照者，交通部公路局即提供每人1,300元學費補助，請貴所協助向鄉民宣導。

正本：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副本：

